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95號

原告 洪俊傑
訴訟代理人 白丞哲律師
被告 驊揚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齊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被告所持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10142號民事裁定所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及利息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 二、被告不得持前項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 三、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9768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裁判要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持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對於原告不存在，為被告所否認，則原告於私法上之地位難謂無受侵害之危險，又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起訴主張：

02 (一)原告與訴外人○○○為兄弟關係，然原告未簽發任何票據
03 予被告，亦未授權○○○以原告名義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
04 (下稱系爭本票)，且兩造間無原因關係存在，系爭本票
05 係○○○偽造原告之簽名所簽發，原告直到收到臺灣新北
06 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0號本票
07 裁定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票款執行命令，
08 始知○○○有偽造原告簽名簽發附表所示本票之情事。

09 (二)按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應由執票
10 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對執票人提起
11 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應由執票人就
12 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台簡
13 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持有之系爭本
14 票既經發票人即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發票人欄所示「洪俊
15 傑」之署名為伊本人所親簽，或曾授權他人簽署等情，自
16 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係由原告簽發或授權簽發
17 一節負舉證證明之責，若被告未能舉證，系爭本票債權自
18 屬不存在。

19 (三)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20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1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
22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執新北地院113年
23 度司票字第00000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113年
24 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25 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原告據此
26 主張於執行名義成立前，有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
27 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命被告不得執新北地院113年度司票
28 字第00000號本票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撤銷本院113
29 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程序，核屬有據。爰依強
30 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等情，並聲明：1.臺灣彰化地方法
31 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

01 執行程序應予撤銷。2.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02 票字第00000號本票裁定所載本票之本金及利息債權對原
03 告均不存在。3.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
04 票字第00000號本票裁定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4.
0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6 二被告則以：發票人就是原告跟他哥哥兩個人，票是原告的哥
07 哥○○○交給我的，我不認為他會去偽造。我拿票的時候當
08 場問過○○○，他說是原告本人親自簽名的等語置辯。並聲
09 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0 三不爭執事項：

11 (一)被告持如附表所示之系爭本票向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
12 經新北地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0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3 後，被告於113年11月4日持系爭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
14 行，經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案件查封原
15 告名下彰化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6 (二)○○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因積欠被告貨款，○○公
17 司之法定代理人○○○將系爭本票交付予被告。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20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21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在
22 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強制執行法第14條
23 第2項、票據法第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強制執行法
24 第14條第2項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形成之訴，係以無
25 確定判決同一效力之執行名義，其成立前或成立後，有債
26 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債務人
27 得請求法院以形成判決宣示不許就該執行名義為全部或一
28 部之強制執行，或撤銷該執行名義全部或一部之強制執行
29 程序（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75號判決要旨參照）。
30 又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者，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
31 簽名或蓋章為前提（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原判例

01 要旨參照)。本票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
02 成，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
03 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者，
04 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
05 院100年度台簡抗字第19號裁定要旨參照）。盜用他人印
06 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章者，因非其
07 在票據上簽名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人之責任，此項絕
08 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最高法院109年度
09 台簡上字第51號判決要旨參照）。

10 (二)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共同發票人」欄之原告簽名及用
11 印，均係他人所偽簽並盜用原告印章所蓋乙節，參以證人
12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系
13 爭本票為伊所交付予被告，其上原告「○○○」之簽名為
14 伊所簽，原告之印章是伊所盜蓋等語，被告復自承系爭本
15 票為○○○所交付，○○○交付本票時其上原告○○○之
16 簽名印章均已簽蓋好，因○○公司積欠被告貨款，○○○
17 交付系爭本票，在此之前亦簽發過一次本票，該本票發票
18 人為○○公司及○○○，並無原告等語，原告既僅為○○
19 公司之員工，原告並無使被告信賴○○○所出具票據為真
20 正之行為外觀，無須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發票人之責任。
21 由上可徵系爭本票上「共同發票人」欄之原告簽名及用
22 印，均為證人○○○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而擅自偽簽並
23 盜蓋印章，被告復未提出足資佐證原告有親自簽發或授權
24 證人○○○簽立系爭本票之證據資料，具體舉證以實其
25 說，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係遭他人偽簽並盜用原告印章所
26 蓋，應堪採信。

27 (二)按盜用他人印章為發票行為，即屬票據之偽造。被盜用印
28 章者，因非其在票據上簽名蓋印為發票行為，自不負發票
29 人之責任，此項絕對的抗辯事由，得以對抗一切執票人。
30 系爭支票係○○○竊取原告之印章盜蓋於系爭本票而簽
31 發，原告未在支票上簽名或用印為發票行為，亦未授權○

○○補充完成票據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被告不得依票據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主張為善意執票人而行使票據權利，原告並得以此絕對的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之被告，故被告自不得執系爭支票請求原告給付票款本息，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自屬有據。

(三)又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已如前述，是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請被告不得持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及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被告不得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113年度司票字00000號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並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志鑫

附表：

編號	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續上頁)

01

1	TH362162	○○○、○○○	113年7月31日	5,000,000元
2	TH362163	○○○、○○○	113年7月31日	2,000,000元